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該等資料應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b>摘要</b>	<b>2018/19上半年</b>	<b>2017/18上半年</b>
收入	243百萬港元	286百萬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4)百萬港元	7百萬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0.25)港仙	0.42港仙
中期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b>2018年9月30日</b>	<b>2018年3月31日</b>
借款淨額	0	0
流動比率	1.5倍	1.7倍
權益總額	672百萬港元	686百萬港元
手頭主要合約總價值	約5.40億港元尚未完成	約6.65億港元尚未完成

##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3	<b>243,026</b>	285,979
銷售成本	4	<u>(230,452)</u>	<u>(255,461)</u>
毛利		<b>12,574</b>	30,518
其他虧損－淨額	5	<b>(342)</b>	(150)
其他收入	5	<b>150</b>	9,371
行政開支	4	<u>(17,986)</u>	<u>(29,885)</u>
經營(虧損)／溢利		<b>(5,604)</b>	9,854
財務收入	6	<b>1,661</b>	1,293
財務費用	6	<u>(1,246)</u>	<u>(2,661)</u>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6	<u><b>415</b></u>	<u>(1,368)</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5,189)</b>	8,48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b>1,000</b></u>	<u>(1,455)</u>
本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b>(4,189)</b></u>	<u>7,03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b>(4,189)</b></u>	<u>7,031</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8	<u><b>(0.25)</b></u>	<u>0.42</u>

##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機械及設備		575,674	575,7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33	9,2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5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0,520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19	2,905
		<u>608,246</u>	<u>608,385</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10	93,314	121,2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355	3,90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	231
合約資產		26,628	–
可收回所得稅		600	600
受限制銀行結餘		3,040	3,0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273,618	256,401
		<u>402,555</u>	<u>385,418</u>
<b>資產總值</b>		<u><b>1,010,801</b></u>	<u><b>993,803</b></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200	4,200
儲備		667,497	681,520
<b>權益總額</b>		<u><b>671,697</b></u>	<u><b>685,720</b></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6,786	15,9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850	59,35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40	3,020
		<u>65,676</u>	<u>78,281</u>

##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8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11	87,011	53,43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937	8,94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	97,866
合約負債		63,650	–
借款		109,887	65,207
應付所得稅		4,943	4,354
		<u>273,428</u>	<u>229,802</u>
<b>負債總額</b>		<u>339,104</u>	<u>308,083</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1,010,801</u>	<u>993,803</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並於2018年11月22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以及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 2.2 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惟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及採納下文載列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度應用下列與本集團相關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年度改進項目（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除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外，應用上述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改進以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下文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亦披露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的新會計政策（與以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

由於採納該等準則，本集團須更改其會計政策。採納之影響披露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 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2018年 3月31日 (如原先呈列)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 影響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20	(20,520)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	20,520	-	20,5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08	-	2,423	11,631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231	-	(231)	-
合約資產	-	-	231	231
<b>權益</b>				
儲備	681,520	-	(9,834)	671,686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97,866	-	(97,866)	-
合約負債	-	-	109,643	109,643
應付所得稅	4,354	-	480	4,834

簡明綜合中期 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2018年 9月30日(並 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 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 15號)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 影響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 影響 千港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20	(20,520)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	20,520	—	20,5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05	—	1,328	9,233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合約資產	28,221	—	(28,221)	—
	—	—	26,628	26,628
<b>權益</b>				
儲備	675,590	—	(8,093)	667,497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合約負債	55,620	—	(55,620)	—
	—	—	63,650	63,650
應付所得稅	5,108	—	(165)	4,94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887	—	(37)	55,850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規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豁免，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自2018年4月1日起適用的新會計政策如下：

(i) 分類

債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之投資有三項金融資產分級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及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債務工具及其合約現金流特色之業務模式。

當符合以下兩個條件時，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

- 業務模式以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及
- 債務工具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當符合以下兩個條件時，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以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及
- 債務工具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的金融資產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投資通常按公平值計量。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而非於損益中確認。

#### *(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需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列作開支。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此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工具。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損益，因此不會將公平值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由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不予減值。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款項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 *(iii) 減值*

本集團以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資產及合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全期虧損撥備須於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就原本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所有金融資產均自2018年4月1日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已釐定在初步確認每項金融資產時可靠地評估交易對方違約的可能性，均會導致投入不必要的成本和精力。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豁免准許下，該等金融資產的呆賬撥備將根據其於各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是否較低而確定，倘如是，確認十二個月的預期虧損金額，直到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倘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並非很低，相應的呆賬撥備將確認為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如下：

####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4月1日），本公司管理層已評估那些業務模式適用於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並已將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金融資產，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除上文所述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會計處理，因為新規定僅影響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且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已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終止確認規則而並無更改。

重新分類之影響如下：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期初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0,520	—
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資產	(20,520)	20,520
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	20,520

此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如下：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期初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770	—
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資產	(770)	770
期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	770

新減值模型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減值撥備，而並非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僅確認已發生的信貸虧損。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合約資產。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評估虧損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自2018年4月1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導致會計政策及已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調整金額變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追溯方式，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計政策已更改。其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的條文，以及收入及成本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的相關詮釋。

採納新會計政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如下：

(i) 建築合約收入的入賬

於以往報告期間，本集團於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參照於報告期結束時合約工程活動之完成進度計入建築合約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築合約收入於建築項目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和適用於合約的法律，建築項目的控制權可能會隨著時間或在某一時點轉移。倘若本集團預期參考客戶所發出的進度證明（並作出必要的額外調整）說明本集團就個別項目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情況，本集團隨著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因此根據計量進度的輸出法隨著時間確認收入。倘建築項目依合約對本集團無替代用途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向客戶收取款項，本集團隨著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因此根據計量進度的輸入法隨著時間確認收入。

計入損益的累計確認收入超過客戶累計支付的款項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資產。客戶累計支付的款項超過計入損益的累計確認收入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負債。

(ii) 合約資產和負債的呈列

於2018年4月1日重新分類，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術語一致：

- 就建築合約確認的合約資產以往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金額；及
- 就建築合約確認的合約負債以往呈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

下表概列出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8年4月1日的保留溢利的影響：

	於2018年 4月1日 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金額之調整	(11,777)
稅務影響	1,943
	<hr/>
	(9,834)
	<hr/> <hr/>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總合約收款，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確認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	<b>243,026</b>	285,979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被確定為其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劃分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建築合約成本(附註)	<b>216,515</b>	237,473
折舊	<b>12,032</b>	14,342
維修及保養	<b>1,472</b>	3,261
其他	<b>433</b>	385
	<b>230,452</b>	255,461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8,747</b>	9,997
折舊	<b>268</b>	273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辦公室及倉庫物業	<b>4,107</b>	4,789
—董事宿舍	<b>1,084</b>	1,084
專業費用	<b>2,053</b>	4,003
匯兌(收益)/虧損	<b>(1,671)</b>	6,779
其他	<b>3,398</b>	2,960
	<b>17,986</b>	29,885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b>248,438</b>	285,346

附註： 建築合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材料成本、員工成本、顧問費用、零件及消耗品、分包費用及運輸費用。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虧損：		
－ 出售機械及設備之收益	-	22
－ 撤銷機械及設備	(342)	(172)
	<u>(342)</u>	<u>(150)</u>
其他收入：		
－ 政府補助	-	71
－ 機械及設備租賃收入	150	-
－ 根據彌償契據獲得之償付款項	-	9,300
	<u>150</u>	<u>9,371</u>
	<u>(192)</u>	<u>9,221</u>

根據彌償契據獲得之償付款項代表就一宗在本公司股份上市前已完成之合約的最終付款之爭議所進行之仲裁，劉振明先生就此承擔之短欠金額。於去年同期，本集團已在臨時仲裁裁決發出及短欠金額確認後向劉振明先生發出支付9,300,000港元的要求。於去年同期，償付款項已入賬列作其他收入，從而將在建合約工程中撤銷至銷售成本之相應金額作補償。

## 6 財務收入及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1,661</u>	<u>1,293</u>
財務費用：		
－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754)	(1,650)
－ 融資租賃責任的利息開支	(472)	(869)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利息開支	<u>(20)</u>	<u>(142)</u>
	<u>(1,246)</u>	<u>(2,661)</u>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u><u>415</u></u>	<u><u>(1,368)</u></u>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108	6,751
遞延所得稅	<u>(1,108)</u>	<u>(5,296)</u>
	<u><u>(1,000)</u></u>	<u><u>1,455</u></u>

## 8 每股虧損／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相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4,189)	7,031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680,000</u>	<u>1,680,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0.25)</u>	<u>0.42</u>

###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此乃由於期末並無未行使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 9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期間的中期股息(2017年：無)。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相關的末期股息16,800,000港元於2017年9月宣派。

##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0,058	70,499
應收保留金	<u>53,256</u>	<u>50,762</u>
	<u>93,314</u>	<u>121,261</u>

除應收保留金外，貿易客戶獲授45天以內的信貸期。退回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可能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約定的期間屆滿後方會解除。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1至30日	40,058	18,712
31至60日	—	51,787
	<u>40,058</u>	<u>70,499</u>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並無應收保留金已逾期。

####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保留金

	未經審核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72,089	39,462
應付保留金	14,922	13,970
	<u>87,011</u>	<u>53,432</u>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8年3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70,480	38,619
31至60日	657	10
61至90日	119	—
181至365日	—	3
超過365日	833	830
	<u>72,089</u>	<u>39,462</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集團收入及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減少15%至243百萬港元（2017年：286百萬港元）。此外，由於本期間的合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淨虧損4百萬港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淨溢利7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倚賴源自醫院擴建項目的收入和盈利貢獻。然而，由於本集團將非鑽孔樁工程外判，因此醫院擴建項目的利潤率相對較低。此外，設備折舊及員工成本等固定成本並不會因應施工項目減小而按比例減低。

#### 本期間主要項目

	於2018年 9月30日 完成的狀況	預期 完成日期 預計餘下	合約金額 (港元) (附註)
醫院擴建項目	大約79%	2019年 第三季度	3.70億
黃大仙區商住發展項目	大約73%	2019年 第二季度	3,700萬
將軍澳交匯處	大約20%	2019年 第四季度	1.34億

附註：以上餘下工程金額乃參照目前資訊所作出的內部估計，稍後有可能更改。

此外，由於採納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因上述合約確認的累計收入的金額已作調整。因此，上文所示的完成狀況及估計剩餘合約價值不能與上一份年報中列示的百分比作直接比較。

#### 醫院擴建項目

此項目佔本集團本期間收入約76%。於本期間已進行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以及建造擋土牆。

## 黃大仙區商住發展項目

此項目對本集團本期間收入的貢獻甚微。誠如本集團最近一份刊發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年報」)所述，基於項目首階段工程中的若干技術上原因，部分工程須重新設計及重新編排進度，因此預期完成日期已推延至2019年第2季左右。

## 將軍澳交匯處

儘管此項目在2018年中才開展，但已對本集團本期間收入作出約14%的貢獻。於本期間已搭建臨時平台、進行預鑽孔工程及建造海上鑽孔樁。

## 業務展望

本集團預料已在2018年中開展的將軍澳交匯處新項目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為本集團貢獻更多收入。然而，立法會拉布令公共基礎建設工程項目撥款延遲獲批，導致可投標項目有限。可投標項目則因此出現價格競爭激烈的情況。因此，本集團預料其工程項目的利潤率仍會大幅受壓。

本集團預計明年將迎來更多機遇，可望帶動其走出目前的低谷。立法會於2018年批出1,700億港元公共工程撥款，意味著經過多年拉布後，撥款工作正逐漸重回正軌。最新一份施政報告宣佈「明日大嶼」願景，當中涉及在大嶼山附近海域興建1,700公頃人工島以解決土地短缺問題，這對於香港及建造業的可持續發展皆為利好消息。

本集團將會盡力投標新項目，但在贏得任何有利可圖的主要項目之前，我們預期本財政年度的經營狀況更加艱難，業績亦可能更為倒退。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能夠讓本集團抵抗經營壓力，於2018年9月30日的淨負債比率為零。

## 財務回顧及分析

儘管本期間的收入減少及錄得虧損，但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仍然維持穩健。流動比率維持穩定，為1.5倍(2018年3月31日：1.7倍)，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77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259百萬港元)。借款淨額為0(2018年3月31日：0)，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處於淨現金水平。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約30百萬港元減少40%至約18百萬港元。相差代表因歐元於相關期間的匯率波動，令到未償還的歐元貸款於去年同期產生匯兌虧損而於本期間則產生匯兌收益所致。該等貸款屬暫時性質且按循環條款續展，擬留用作結算營運所需採購，而本集團將可在其收到以歐元計值的款項或當匯率更為有利時靈活地償還有關貸款。倘撇除相應期間的匯兌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將減少約15%，主要源自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 財務費用

本期間的財務費用約1.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7百萬港元減少約53%。主要由於更有效率的財政管理。本集團成功削減其財務費用，並同時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有建築項目所需。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長期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撥付其資本開支。本集團於本期間投資13百萬港元添置機械及設備。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關於購置機械及設備的資本承擔。於本期間，除此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任何重大資產購置及出售。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 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其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及短期借貸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動用7百萬港元(2017年：現金流入淨額86百萬港元)。連同可動用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額度，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日常營運維持財政穩健。

###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77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259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計值。

## 借款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117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81百萬港元)，以港元或歐元計值。借款一般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透支，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借款總額中，約83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29百萬港元)為短期銀行貸款，及約27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36百萬港元)為長期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的即期部分，根據各自到期日於12個月內到期。

## 資產負債比率及權益總額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2018年3月31日：相同)，反映本集團處於淨現金水平。就計算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而言，借款淨額指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129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156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5倍(2018年3月31日：1.7倍)。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權益總額約為672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686百萬港元)。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進行。其收入、開支、現金及銀行結餘、借款、其他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計值。除了本期間的採購以歐元及新加坡元支付以及就有關結算而動用的短期歐元借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此外，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除有關本集團兩項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項目的履約保函擔保分別約18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相同)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該等履約保函預計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及質押獲得長期銀行貸款的機械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73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84百萬港元)及約78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117百萬港元)。本集團沒有銀行信貸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2018年3月31日：無)作抵押。

## 人力資源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約有179名僱員（2018年3月31日：177名）。薪酬福利包括薪金、酌情紅利及補貼。在通常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個人的資歷、職位及表現（如適用）釐定僱員的薪金。

## 其他資料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世全教授、朱德森先生及葉天賜先生）組成，其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amwoo-group.com](http://www.samwoo-group.com))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香港，2018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全教授、朱德森先生及葉天賜先生。